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他字第23號

原 告 郭玉音  
被 告 官柏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  
訴訟費用額及徵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62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  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  
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  
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  
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  
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  
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償付其應賠  
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  
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  
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  
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  
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  
會民事類提案34號問題二、三討論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向本院聲請訴訟  
救助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重救字第50號民事裁定准予訴訟  
救助，暫免原告應納之訴訟費用在案。嗣該訴訟事件經本院  
於113年12月2日和解，並約明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經本院  
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明無訛，是原告所暫免繳納之裁判  
費，即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並依上開說明，加給自裁定確

01 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2 三、系爭事件既已終結，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本件聲請人因訴訟  
03 救助而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  
04 定確定並向被告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。經核本件第一審  
05 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72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  
06 裁判費為1,880元，茲由本院依職權扣除2/3裁判費，並確定  
07 應向被告徵收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為627元（計算式：1880元  
08  $\times 1/3 = 627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  
09 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  
10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4 法 官 張誌洋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1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18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 
19 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21 書記官 許雁婷